

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校教學品質保證包含<u>系(所、學位學程)、院、中心、校</u>，教學發展委員會為本校教學品質保證機制之監督單位。院級教學單位應依校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院教育目標<u>及</u>核心能力；系級教學單位應依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系教育目標級核心能力。</p>	<p>二、本校教學品質保證包含<u>校、院、系三級</u>，教學發展委員會為本校教學品質保證機制之監督單位，院級教學單位應依校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院教育目標<u>級</u>核心能力；系級教學單位應依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系教育目標級核心能力。<u>教學品質管理作業之執行，由上而下逐級進行審核與管控。</u></p>	<p>明定各教學單位之屬性。</p>
<p>四、<u>各</u>教學單位所訂定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應經<u>系(所、學位學程)、院、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校課程委員會備查。經備查後由教務處送</u>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p>	<p>四、<u>系級</u>教學單位所訂定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應經<u>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議；院級教學單位所訂定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應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u>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p>	<p>明定作業流程</p>
<p>五、各級教學單位應<u>依據教學品質保證檢核表，每四年檢核一次，以落實</u>執行教學品質管理。教務處<u>彙整檢核表</u>，將檢核結果送教學發展委員會<u>審議</u>。</p>	<p>五、各級教學單位應<u>訂定教學品質保證實施作業流程，確實</u>執行教學品質管理，<u>由</u>教務處<u>定期檢核，並</u>將檢核結果送<u>本校</u>教學發展委員會<u>核備</u>。</p>	<p>明定檢核時間及作業流程。</p>

## 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103.12.1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11.04.21)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學生受教品質與學習成效，依據本校「教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訂定本校「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學品質保證包含系(所、學位學程)、院、中心、校，教學發展委員會為本校教學品質保證機制之監督單位。院級教學單位應依校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院教育目標級核心能力；系級教學單位應依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系教育目標級核心能力。
- 三、各級教學單位為促進教學品質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在校學生代表及校友代表召開會議，針對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規劃以及學生學習成效等提供諮詢意見，進行課程和教學調整，以提高本校教學品質。
- 四、各教學單位所訂定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應經系(所、學位學程)、院、中心課程會議審議後，校課程委員會備查。經備查後由教務處送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
- 五、各級教學單位應依據教學品質保證檢核表，每四年檢核一次，以落實執行教學品質管理。教務處彙整檢核表，將檢核結果送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東大學系級教學品質保證檢核表

單位：\_\_\_\_\_ 大學部 研究所(大學部及研究所分開填寫)

工作要項	圖表 編號	內容名稱	檢核結果
確定本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教育目標，並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教育目標適切性	
確定學生核心能力，並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學生核心能力具體化	
分析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關聯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之適切性	
制定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指標之對應關係		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關聯之適切性	
制定學生核心能力與就業之關聯性		學生核心能力與就業關聯之適切性	
制定核心能力與院(中心、校)核心能力指標之關聯性		系核心能力與院、校核心能力指標關聯之適切性	
制定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專業知識、技能及態度		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專業知識、技能與課程之對應關係	
制定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		評估機制之完整性	
制定學生學習支持系統		支持系統之完整性	
彙整以上各項表格及完成課程品質保證報告書		課程品質保證報告書撰寫之完整性	
完成並彙整課程品質保證所有資料後，經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送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附件二

## 國立臺東大學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修訂對照表

單位：\_\_\_\_\_ 大學部 研究所(大學部及研究所分開填寫)

修正 教育目標	現行 教育目標	修正 核心能力	現行 核心能力	修正理由

(列數請自行調整)

備註：

- 一、核心能力經修訂後請上校務系統(<https://infosys.nttu.edu.tw/>)修正維護，以使教學大綱、畢業生流向調查等資料維持一致性。
- 二、本表自111學年度起填報。

單位主管簽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 國立臺東大學院級教學品質保證審查表(複審)

單位：\_\_\_\_\_ 大學部 研究所 複審單位：\_\_\_\_\_

工作要項	圖表 編號	內容	審查結果
確定該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教育目標，並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目標適切性	
確定該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學生核心能力，並經系、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學生核心能力具體化	
檢核該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關聯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性	
檢核該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指標之對應關係		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關聯性	
檢核該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學生核心能力與就業之關聯性		學生核心能力與就業之關聯性	
檢核該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核心能力與院、校核心能力指標之關聯性		核心能力與院、校核心能力指標關聯之適切性	
檢核該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專業知識、技能及態度		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專業知識、技能與課程之對應關係	
檢核該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		評估機制之完整性	
檢核該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學生學習支持系統		支持系統之完整性	
檢核以上各項表格及完成課程品質保證報告書		課程品質保證報告書撰寫之完整性	
檢核並彙整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課程品質保證所有資料後，經院(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 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品質作業

